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更換合規顧問**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無法就調整本公司應付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的費用達成協議，本公司及創僑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創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創僑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更換合規顧問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本公司首次上市當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刊發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或直至根據本公司與脈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脈搏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